

证券代码：834811

证券简称：维尔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需要，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万元（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等，期限3年（具体时间、金额、利率、期限及其他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并根据上述银行审批后的授信额度及要求，办理相应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总监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使用，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